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三個</u>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字句。</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二個</u>會計年度內 (<u>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載明為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u>),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字句。</p>	<p>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已延長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爰修正第九款規定如左。</p>